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CCM Asia」	指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31頁所載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倘無控股股東，則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至132,669,662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如獲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羅子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呈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36,853,22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4,266,105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行一般授權已根據一項配售動用達36,850,000股新股份。該36,85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00%。有關上述事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10,558,052股股份。是項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第一次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95,022,471股股份。是項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第二次供股」）。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後，已發行股本數目已經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696,628股。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65,339,325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以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如上文「現行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達36,85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00%。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鑑於如下文所述：(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大幅增加；(ii)現行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盡用；及(iii)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如下文所述尚未動用或保留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或之前）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可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未必能夠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因此，倘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吸引條款，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

下表概列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行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以及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表甲）：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現行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36,850,000股新股份	9,94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約9,94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公司投資（附註1）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 日完成	17,22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用於上市證券 投資	約8,19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 公司投資(附註1) 約5,5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 3,510,000港元則保留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 行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日完成	91,960,000港元	擬將12,28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則用於未來 投資	約77,07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 公司投資(附註1)，餘額約 2,610,000港元則保留作投資 用途而尚未動用(附註3)。 約12,28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尚未 動用(附註4)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119,120,000港元		

表甲附註1：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下列上市股份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	投資額 (港元)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9,940,000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	28,220,000
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	33,146,000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	23,903,000
總計	95,209,000

董事會函件

表甲附註2：

營運資金之詳細預計明細

	一般營運 資金#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保留 但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顧問費	400	255	145
審核費	200	50	150
投資經理費	1,200	764	436
合規顧問費	300	191	109
員工薪金	6,178	3,802	2,376
向過戶登記處之付款	182	-	182
向聯交所之付款	145	145	-
印刷及文具開支	191	122	69
代管開支	116	74	42
法律及專業費	118	118	-
	<u>9,030</u>	<u>5,521</u>	<u>3,509</u>

按有關第一次供股之通函所述

表甲附註3：

至於上列表甲所述保留作未來投資用途之2,610,000港元，本公司之未來投資可能涵蓋金融業、保險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業、地產業、零售及服務業、環保能源及天然資源業之有價證券。有關投資將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且無涉及任何已釐定之金額及時間（按有關第二次供股之通函所述）。

表甲附註4：

該12,28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有關第二次供股之通函所述）：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本公司按每份承兌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期間應付承兌票據利息總額5,5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每月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約為565,000港元。本公司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期間應付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總額約6,7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未必一定動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CCM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96,338,63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4%。CCM Asia及其聯繫人士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董事會已獲CCM Asia及其聯繫人士知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方式就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296,338,637	22.34%	296,338,637	18.61%
其他公眾股東	1,030,357,991	77.66%	1,030,357,991	64.72%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265,339,325	16.67%
	<u>1,326,696,628</u>	<u>100.00%</u>	<u>1,592,035,95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之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借貸人為受益人抵押。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並無購回股份，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將發行265,339,3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將由約77.66%被攤薄至約64.72%。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上限遵照上市規則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讓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達118,555,087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已作調整。計劃授權上限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已由118,555,087股調整至12,030,228股。

董事會函件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就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取得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1,844,720份購股權，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約98.46%，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概未行使、失效或註銷。由於進行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調整至39,798,259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9,798,259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進一步授出最多623,308份購股權，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之1.54%。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除非獲得更新，否則幾近悉數動用。再者，鑑於本公司之股本如「授出新一股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述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6,696,628股。倘若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26,696,628股股份之基準獲得「更新」，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達132,669,662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董事將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32,669,662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於所授出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2,669,662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方式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行表決。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按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外，全體董事於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按股數點票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

劉進

羅子璘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至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貴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以至涵蓋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CCM Asia（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96,338,63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4%。CCM Asia及其聯繫人士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董事會已獲CCM Asia及其聯繫人士知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方式就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乃倚賴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 貴公司若干會計紀錄；及(iii)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發表之所有公告。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吾等已倚賴上述各項。吾等亦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之聲明，表示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函中並無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或遺漏該等事實或聲明會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致使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取得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6,853,22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達36,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約100%。配售股份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由貴集團用於根據貴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於上市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貴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10,558,052股股份。是項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第一次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95,022,471股股份。是項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第二次供股」）。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後，已發行股本數目已經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696,628股。

董事會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26,696,628股股份計算，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股份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65,339,325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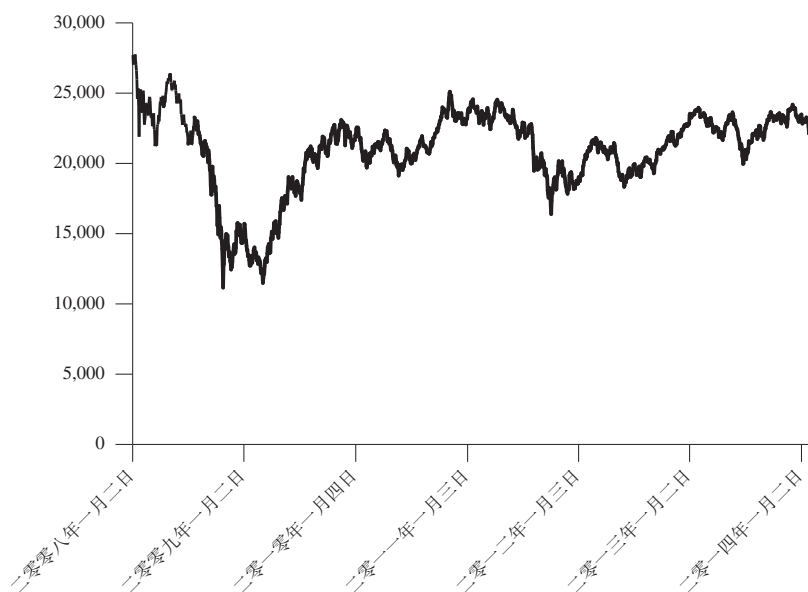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悉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鑑於資本市場逐步回暖，投資或集資機會可能於短時間內出現，而貴公司將須於短時間內把握該等出現之機會。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根據經更新上限迅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再向股東徵求批准。此舉可讓貴公司靈活及有能力迅速把握任何將出現之合適集資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即時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倘貴公司建議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用於投資或股本集資，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研究由二零零八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過去五年香港恒生指數之趨勢。吾等發現，如下表所示，香港恒生指數正逐步復甦。

恒生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下文所載由全球多間著名金融機構進行之二零一四年恒生指數市場預測目標：

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	二零一四年 恒生指數 預測目標
花旗研究	經濟通	25,000
瑞銀	www.investor.com.tw	25,767
滙豐	經濟通	24,000
高盛	南華早報	26,500
里昂證券	經濟通	26,200
農銀國際	ABCI China/Hong Kong Equity Research 2014 Economic Outlook and Investment Strategy	25,095
最高		26,500
最低		24,000
平均		25,4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述摘取自全球多間金融機構研究報告及分析員評論之研究所示，二零一四年恒生指數預測目標平均將約為25,427點，顯示將較恒生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點數22,269上升約14.18%。吾等認為，環球及中國經濟復甦，相信恒生指數將受惠於中港兩地上市公司財務表現改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價勢將因此而上升。

基於上述由吾等所進行之研究，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由於資本市場正逐步復甦，加上全球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之二零一四年恒生指數預測目標較現時恒生指數折讓約14.18%，故投資或集資機會有可能於不久將來出現，貴公司需保留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以適時把握出現之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乃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貴公司之記錄，下表(表甲)概列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行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以及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現行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36,850,000股新股份	9,940,000港元	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約9,94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公司投資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	17,220,000港元	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上市證券投資	約8,19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公司投資 (附註1)
				約5,52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3,510,000港元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91,960,000港元	擬將12,28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用於未來投資	約77,070,000港元已用於上市公司投資 (附註1)，餘額約2,610,000港元則保留作投資用途而尚未動用 (附註3)
				約12,280,000港元保留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尚未動用 (附註4)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u>119,120,000港元</u>		

表甲附註1：

根據 貴公司之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已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下列上市股份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	投資額 (港元)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9,940,000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	28,220,000
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	33,146,000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	23,903,000
總計	<u>95,209,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甲附註2：

營運資金之詳細預計明細

	一般營運 資金#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保留 但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顧問費	400	255	145
審核費	200	50	150
投資經理費	1,200	764	436
合規顧問費	300	191	109
員工薪金	6,178	3,802	2,376
向過戶登記處之付款	182	-	182
向聯交所之付款	145	145	-
印刷及文具開支	191	122	69
代管開支	116	74	42
法律及專業費	118	118	-
	<u>9,030</u>	<u>5,521</u>	<u>3,509</u>

按有關第一次供股之通函所述

表甲附註3：

至於上列表甲所述保留作未來投資用途之2,610,000港元，貴公司之未來投資可能涵蓋金融業、保險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業、地產業、零售及服務業、環保能源及天然資源業之有價證券。有關投資將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且無涉及任何已釐定之金額及時間（按有關第二次供股之通函所述）。

表甲附註4：

該12,28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有關第二次供股之通函所述）：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貴公司按每份承兌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期間應付承兌票據利息總額5,5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每月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約為565,000港元。貴公司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期間應付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總額約6,78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之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5,520,000港元已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95,210,000港元則按計劃用於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動用上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19,120,000港元中約100,730,000港元。

如上表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84.56%已動用。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400,000港元中，(i)約2,610,000港元已保留，將根據上文表甲附註3所述之投資政策作未來投資用途；(ii)約3,510,000港元已保留作 貴集團未來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見表甲附註2）；(iii)約6,78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租金開支；及(iv)約5,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十一份未償還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因此，吾等認為，表甲所述 貴集團進行集資活動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5.82%已保留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融資成本責任，而僅約2,610,000港元可用於未來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此外，根據 貴公司之記錄，除每年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外， 貴公司於由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概無更新及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新一般授權之急切性，並獲告知(i)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為進行投資，需要迅速應對節奏急速的資本市場，把握投資時機；(ii)按照正常慣例，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投資經理會於考慮任何投資決定前審閱及評估上市公司最新發表之財務報告，而二月及三月一般為上市公司發表財務報告之高峰期，故投資機會一般可能於四月至六月期間出現，如 貴公司因內部資源不足而未能把握投資機會，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研究二月及三月是否上市公司發表財務報告之高峰期。吾等注意到，根據聯交所之二零一三年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有1,585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吾等亦注意到，535間上市公司預定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發表財務報告，佔上市公司數目約33.75%。

鑑於(i) 貴公司業務性質要求對節奏急速之資本市場作出迅捷反應，必須有充足內部財務資源把握隨時出現之寶貴投資機會；(ii)上述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接近用盡，僅約2,610,000港元保留用作投資用途；及(iii)上市公司發表財務報告高峰期過後，待 貴公司管理層及投資經理分析及評估該等財務報告後，極有可能於不久將來出現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未必一定動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融資靈活性

吾等已查詢，而董事亦已表示，於第二次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已保留充足內部財務資源應付未來短期之營運資金需要。然而，董事認為，由於配售事項、第一次供股及第二次供股之所得款項大部分已按計劃用於 貴公司成績理想之投資組合或保留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 貴公司未必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把握可能於未來出現的投資機會。董事預期 貴公司需要更高融資靈活性，作(i)營運資金；(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即 貴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用途。

鑑於股本融資(i)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任何有如銀行融資一般影響 貴公司現金流量之付息責任；(ii)根據章程細則， 貴公司借貸能力限於其當時資產淨值之50%；(iii)相對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而言成本較低及需時較短；及(iv)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如上市證券投資）出現時加以把握，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 貴公司日後更靈活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利 貴公司發展並非無理實屬公平合理。更新一般授權之唯一目的為在上市規則第21章所在規定下，讓 貴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本融資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獲悉，董事認為，於未來需要融資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股本融資選擇。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籌集股本融資之融資靈活性，有利 貴公司進一步發展之觀點屬合理。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 貴公司其中一項曾考慮之可能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由策略性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債務融資。各種集資方式均有利亦有弊。 貴公司表示其將視乎當時情況再行決定將使用之股本集資方法，所考慮之一般主要因素將為與集資方法有關之總成本、所需資金金額及採用有關集資方法所需之時間。新一般授權集資規模有限（即最多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惟在所需時間方面屬最有效率之集資方法，相關總成本亦最低。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藉此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以於機會出現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或其他用途，尤其是當所需資金金額相對為低時。此外，章程細則對 貴公司之借貸能力設限，未經股東事先批准，只允許 貴公司籌措最多為其當時資產淨值50%之借貸。再者，吾等認為，鑑於 貴公司不得從事投資以外之業務，故在並無重大有形資產作為抵押品之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難以向持牌金融機構籌措任何可觀金額之債務融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有合理基礎，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查詢且獲悉，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下旬或之前舉行，最理想之估計為由股東特別大會起計約三個月後。鑑於資本市場逐步回暖且節奏急速，投資或集資機會可能於短時間內失去，吾等認為，倘未有更新新一般授權，則貴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本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個別批准所須之額外時間以及未能確定投票結果可能損及貴公司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之能力，並可能令潛在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向貴公司注入新資金被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6.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296,338,637	22.34%	296,338,637	18.61%
其他公眾股東	1,030,357,991	77.66%	1,030,357,991	64.72%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265,339,325	16.67%
	<u>1,326,696,628</u>	<u>100.00%</u>	<u>1,592,035,953</u>	<u>100.00%</u>

附註：

- 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借貸人為受益人抵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並無購回股份，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貴公司將發行265,339,3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將由約77.66%被攤薄至約64.72%，下降百分比為12.94%。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金；(ii)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可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為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本身推薦並同時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日常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撤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而尚未行使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授權，並以下文動議批准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以供認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以供認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取代。」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更新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建議更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予以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之投票將以按股數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磷先生。